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澜德”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麦澜德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概况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充分保障公司开支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较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强公司短期现金的管理能力，获得更好的财务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将自有资金投向风险较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产品的额度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7.7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授权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风险等级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等

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7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较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了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7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上述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

运作》等有关规定要求。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建勤

李建勤

张红

张红

